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上厂铁矿 2015 年停采，2997 亩矿山未开展生态修复。昆明市晋宁区梅树村省级自然保护区矿山关闭后，生态修复工作还未完成。
整改目标	完成上厂铁矿渣料堆场和梅树村省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措施	措施 1：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昆明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排查，摸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现状。 措施 2：2021 年 12 月底前，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制定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组织实 施。 措施 3：督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上厂铁矿渣料堆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2023 年年底完成生态修复。 措施 4：2023 年年底，完成梅树村省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生态修复。
整改主要工 作成效	编制完成《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厂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并按照方案完成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上厂铁矿晋宁区范围内生态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沈俊江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晋宁区永乐大街416号。 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强 67896377
------	--

公示单位：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7日

